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派付末期股息**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14,412,028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 僅供識別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596,048,347 (100.00%)	無 (0.00%)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5港仙。	596,048,347 (100.00%)	無 (0.00%)
3.	(a) 重選黃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594,485,848 (99.74%)	1,562,499 (0.26%)
	(b) 重選陳前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6,048,347 (100.00%)	無 (0.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594,485,848 (100.00%)	無 (0.00%)
5.	續聘 Ernst & Young LLP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4,814,647 (100.00%)	無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附註2)	591,944,273 (99.52%)	2,870,374 (0.48%)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附註2)	594,485,848 (99.74%)	1,562,499 (0.26%)
8.	待以上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附註2)	593,506,772 (99.78%)	1,307,875 (0.22%)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以上的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名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參考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曾先生」）為其中一位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其他退任董事。由於決定騰出更多時間處理他的其他事務，儘管符合資格，曾先生沒有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曾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退任相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及聯交所關注。

曾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年初以來一直服務本集團，董事會對曾先生致以最深切的謝意。董事會感謝他以董事及公司股東身份給與之大力支持和寶貴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5港仙（「末期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根據現行新加坡的一級企業稅收制度，股東獲本公司分派的股息獲豁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股東是否(i)公司或個人及(ii)新加坡稅務居民。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其他稅務寬免。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股東登記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包括首尾兩日）。於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之相關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以郵遞方式，寄發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在股東登記名冊上之股東。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所有附有相關股份證書的過戶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

代表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董事長）、辜卓群先生（行政總裁）及黃美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鍾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